

#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渝汛指〔2022〕6号

---

## 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全市进入2022年汛期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气象水文研判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，从2022年5月1日零时起全市进入汛期。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，面对极端天气频发重发，世界疫情持续和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，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尤为重要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认真贯彻全国

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以郑州“7·20”特大暴雨灾害为鉴，强化防汛抗旱责任担当，立足“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，突出抓好大江大河、过境洪水、暴雨山洪、城市内涝、局地干旱等水旱灾害的防范应对，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责任事故和群死群伤事件“两条底线”，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各区县防指、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进入汛期工作状态，加强值班值守，科学精准调度，及时共享重要信息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